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5-060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九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25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喻会蛟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局推荐,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对第十二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审核通过,董事局提名喻会蛟先生、张小娟女士、潘水苗先生、沈沉女士、喻世伦先生、葛程捷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局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仍将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本议案已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局推荐,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对第十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审核通过,董事局提名许军利先生、魏保江先生、黄蓉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局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仍将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本议案已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

三、审议了《关于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经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董事局拟定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税前人民币200,000元,其他非独立董事按其所任公司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

本议案已经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结合公司实际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公司对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制定及修订了部分治理制度。本议案共24项子议案,董事局进行了逐项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5.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审计委员会的职权、临时提案权股东的持股比例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将其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以满足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最新要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5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6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7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8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包括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机构、薪酬标准及结构、薪酬发放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9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10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实际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公司对《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增加可持续发展工作相关内容,并将《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更名为《董事局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局战略委员会相应调整为董事局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1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1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1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1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15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16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17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18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19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20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2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2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局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2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程序;离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和义务、持股管理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2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包括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审计结果运用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于2025年10月17日15:0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6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5年9月27日

附件1

第十二届董事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喻会蛟先生,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0年4月创办圆通速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有限”),担任圆通有限董事长兼总裁;2016年10月至2019年4月担任公司总裁;2016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局主席;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圆通国际快递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国际快递”)董事会主席兼非执行董事。

喻会蛟先生于2009年2月至今担任中国快递协会副会长,2017年4月至今担任上海市工商联副主席,2018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市政协委员,2018年12月至今担任浙商总会副会长,2019年6月至今担任上海市工商联国际物流供应链商会会长,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浙江企业商会会长,2021年1月至今担任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常务理事等职务。喻会蛟先生曾荣获“风云浙商”、交通运输部第三届“中国运输风范人物”、改革开放40年物流行业企业家代表性人物、快递魅力人物等荣誉称号。

2、张小娟女士,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0年12月至2015年4月担任圆通有限监事;2015年4月至2017年6月担任圆通有限董事;2016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3、潘水苗先生,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12年2月担任浙江万马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兼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2012年3月至2019年3月任职于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历任董事、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6年10月至2019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总裁;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0年1月至今担任圆通国际快递非执行董事。

4、沈沉女士,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8月至2008年6月担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2010年8月至2016年12月担任鼎晖投资副总裁;2017年2月至2018年2月担任世界银行高级投资官员;2018年4月至今任职于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战略投资部总监;2024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5、喻世伦先生,199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年9月至2023年3月担任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3年4月至今任职于圆通有限,先后担任董事长助理等职务;2022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6、葛程捷先生,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2月至2010年1月担任汉力国际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系统集成部总监;2010年1月至2015年7月担任上方能源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系统集成部总监;2015年7月至今任职于圆通有限,先后担任董事长助理、总裁助理、副总裁、科技生产力中心总经理、营运中心总经理等职务;2022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2024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附件2

第十二届董事局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许军利先生,196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广西远东商务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中瑞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年5月至今担任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1年5月至今担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2月至今担任深圳善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许军利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的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魏保江先生,196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1年3月至2007年4月任职于昆明铁路局,先后担任办公室主任、副局长、党委常委、工会主席等职务;2007年5月至2010年9月任职于成都铁路局,先后担任副局长、重庆办事处主任等职务;2010年10月至2015年2月担任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2015年3月至2018年7月担任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0年5月担任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0年5月至2023年10月先后担任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5月至今担任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多式联运分会常务副会长。

魏保江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承诺将尽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相关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黄蓉女士,1978年5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至2000年7月在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工作;2006年9月至2018年7月历任纽约市立大学会计学助理教授、副教授;2018年8月至2019年9月任长江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2019年10月至今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2024年4月至今担任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蓉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的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5-062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局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7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3029弄1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7日

至2025年10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修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改《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改《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4.01	喻会蛟	√
4.02	张小娟	√
4.03	潘水苗	√
4.04	沈沉	√
4.05	喻世伦	√
4.06	葛程捷	√
5.00	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许军利	√
5.02	魏保江	√
5.03	黄蓉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3.01、议案3.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4.00、议案5.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3	圆通速递	2025/10/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需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或邮件登记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出席会议时需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登记时间以传真或邮件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登记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3029弄18号。

(五)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4日9时至16时。

(六)登记联系人:黄秋波。

(七)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21-69213602

2、传真:021-59832913

3、邮箱:ir@yto.net.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5年9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制定、修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2	关于修改《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3.03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04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05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06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07	关于修改《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3.0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喻会蛟	
4.02	张小娟	
4.03	潘水苗	
4.04	沈沉	
4.05	喻世伦	
4.06	葛程捷	
5.00	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许军利	
5.02	魏保江	
5.03	黄蓉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个人股东,应由本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委托人身份证号”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5-061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 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的相关要求,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取消监事会,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职位,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局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二、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1.删除监事会专章及监事会、监事的相关规定,由董事局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应职权;2.将“股东大会”的表述整体调整为“股东会”,并调整股东会和董事局的部分职权;3.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新增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和董事局专门委员会等章节;4.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对《公司章程》其他内容进行补充或完善。

同时,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0,606,484股,以及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完成26,527,30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436,146,954元变更为3,420,226,138元,股份总数由3,436,146,954股变更为3,420,226,138股。

综上,公司决定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鉴于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的监事会章节及“监事会”“监事”的相关表述;同时,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根据修订情况做相应调整,在不涉及其他实质性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员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2000年4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44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3号)核准……	第三条 公司于2000年4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44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3号)核准……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36,146,95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20,226,138元。
第八条 董事局主席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局主席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局主席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应当经董事局全体董事过半数决议通过。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成为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副总裁、董事局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首席执行官、副总裁、董事局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持“诚信 创新 共建 共享”的核心价值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最安全、最快速、最优质、最具性价比、最便捷的快递服务和产品,打造“圆通速递——中国人的快递”,做受人尊重的百年企业,倒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快递品牌。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承“中国人的快递,世界因我们触手可得”的发展愿景,以“诚信守法”为立企之基,坚持“诚信、创新、共建、共享”的核心价值观,构建圆通网络生态命运共同体,以“提质增效、变革创新”为行动指南,秉持“安全、快速、便捷、可靠、科技”十字方针,庄重绿色安全,打造品质圆通、科技圆通、绿色圆通、德善圆通。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436,146,954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420,226,138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为公司利益,经董事局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局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经股东会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股份: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注册资本; ……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